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络"、"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方案重大调整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后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中,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原重组标的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司于 2017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改为现金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62)。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